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证券代码:002717 公告编号:2018-1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LingNan Eco&Culture-Tourism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黄浦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8年8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6,000.00万元(660.0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6,000.00万元(660.0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9月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4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了66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号”文同意,公司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

本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Nan Eco&Culture-Tourism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

注册资本:1,008,740,405元(截至2018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邮政编码:523000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86-769-22500085

传真:86-769-22492600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0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10年9月9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002717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由岭南建设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建设的前身为岭南绿化,由自然人尹积欢和李少华于1998年7月20日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0]第09006440070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岭南园林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0,626,797.75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0)第A0369号),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岭南股份净资产评估值为13,492.47万元。

根据岭南股份股东会于2010年8月17日通过的决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岭南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岭南股份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0.5742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尹洪卫、长袖投资、冯学高、吴文松、刘勇、武敏、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于2010年8月17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岭南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7,500.00万元,其中:尹洪卫持有4,140.71万股,占岭南股份总股本的55.21%;长袖投资持有1,344.7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17.93%;冯学高持有675.00万股,占岭南股份总股本的9.00%;吴文松持有226.92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3.03%;刘勇持有220.0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93%;武敏持有216.0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88%;吴双持有201.705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69%;秦国权持有192.5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2.57%;陈刚持有134.48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1.79%;王小冬持有35.0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47%;尹志扬持有3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40%;刘汉球持有30.0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40%;梅云桥持有20.0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27%;杜丽燕持有18.0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24%;杨帅持有15.00万股,占岭南园林总股本的0.20%。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和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0年8月13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岭南园林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0年8月3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440081号),截至2010年8月30日,岭南园林收到各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7,500.00万元,由各发起人以所持岭南园林截至2010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岭南园林于2010年9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目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至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产生的损益享有和承担的议案》、《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事宜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名称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申请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在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后当天即召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3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岭南园林名称为“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0年9月8日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岭南园林名称由“东莞市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工商局于2010年9月9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园林名称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岭南建设整体变更为岭南园林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41,407,050	55.21
2	新余长袖	13,446,975	17.93
3	冯学高	6,750,000	9.00
4	吴文松	2,269,200	3.03
5	刘 勇	2,199,975	2.93
6	武 敏	2,160,000	2.88
7	吴 双	2,017,050	2.69
8	秦国权	1,925,025	2.57
9	陈 刚	1,344,675	1.79
10	王小冬	350,025	0.47
11	尹志扬	300,000	0.40
12	刘汉球	300,000	0.40
13	梅云桥	200,025	0.27
14	杜丽燕	180,000	0.24
15	杨 帅	150,000	0.20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2、2012年6月股份转让

岭南园林原股东、副总经理武敏原持有岭南园林216.00万股股份,占岭南园林股份比例的2.88%。由于个人原因,武敏于2012年3月2日向岭南园林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岭南园林董事会于同日批准其辞职申请。

2012年6月22日,武敏与岭南园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签署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武敏将其所持岭南园林216.00万股股份按入股价格全部转让给尹洪卫。2012年6月28日,尹洪卫将上述股份受让价款支付给武敏。武敏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转让所持岭南园林216.00万股股份应向尹洪卫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35.8306万元,本次股份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2012年9月3日,武敏与尹洪卫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而取得的岭南园林216.00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上述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岭南园林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尹洪卫持有岭南园林43,567,050股股份,占岭南园林股份总数的58.0894%,仍为岭南园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岭南园林任何股份。

武敏本次股份转让与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不符,但本次股份转让系武敏及尹洪卫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武敏已于2012年9月3日与尹洪卫签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岭南园林216.00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该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合法有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岭南园林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卫	41,407,050	55.21	43,567,050	58.09
2	新余长袖	13,446,975	17.93	13,446,975	17.92
3	冯学高	6,750,000	9.00	6,750,000	9.00
4	吴文松	2,269,200	3.03	2,269,200	3.03
5	刘 勇	2,199,975	2.93	2,199,975	2.93
6	武 敏	2,160,000	2.88	0	0.00
7	吴 双	2,017,050	2.69	2,017,050	2.69
8	秦国权	1,925,025	2.57	1,925,025	2.57
9	陈 刚	1,344,675	1.79	1,344,675	1.79
10	王小冬	350,025	0.47	350,025	0.47
11	尹志扬	300,000	0.40	300,000	0.40
12	刘汉球	300,000	0.40	300,000	0.40
13	梅云桥	200,025	0.27	200,025	0.27
14	杜丽燕	180,000	0.24	180,000	0.24
15	杨 帅	150,000	0.20	150,000	0.20
合 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4年2月公开发行A股

2014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9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500万股。

2014年2月11日,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3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072万股,老股转让1,07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2.32元。2014年2月19日,发行人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00120025号),截至2014年2月14日,岭南园林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270,400.00元,扣除岭南园林应承担的本次发行上市各项费用29,270,400.00元,岭南园林实际已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7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99,280,000.00元。本次发行后,岭南园林累计注册资本为85,720,000.00元,股本为85,720,000.00 元。

2、2014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8月18日,岭南园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85,7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总股本由85,720,000股变更为162,868,000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4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G14037030025号),截至2014年8月26日,岭南园林已将资本公积77,148,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2,868,000.00元。

3、2015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3月30日,岭南园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162,86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总股本由162,868,000股变更为325,736,000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5年4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0530088号),截至2015年4月9日,岭南园林已将资本公积162,868,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25,736,000.00元。

4、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4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包括尹洪卫在内的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100,207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4日,岭南园林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上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4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中非自然人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号),核准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100,207股。

2016年2月6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010号),截至2016年2月6日,岭南园林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工作,通过以14.17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74,100,207股共筹得1,049,999,938.00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2,724,100.21元,净得1,027,275,837.79元,其中74,100,207.00元为股本,953,175,630.79元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岭南园林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均为399,836,207.00元。

5、2016年6-8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2015年1月9日,岭南园林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国证监会对岭南园林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及进行了备案。

2015年3月30日,岭南园林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10日,岭南园林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岭南园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6月10日,并向调整后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44万份股票期权。岭南园林独立董事、律师均对该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岭南园林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过程中,其中一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6万份,根据岭南园林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及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15人调整为114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44万份调整为1,038万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59万份调整为1,153万份,其中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5万份。

2015年7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岭南园林完成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岭南JLC1,期权代码:037691。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刘燕、翟绍南等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4名调整至10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038万份调整至1,002万份。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399,83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元(含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3.33元/股调整为13.30元/股。岭南园林独立董事、律师均对该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共144.15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岭南园林总股本由399,836,207股增至401,277,767股。

岭南园林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均已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99,836,207股变更为401,277,767股。

2016年9月7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99,836,207股增至401,277,767股。

6、2016年1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4月18日,岭南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6年5月4日,岭南园林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2016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郴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5号),核准岭南园林向郴林投资发行7,812,5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4,947,61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23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188号),截至2016年9月19日,岭南园林已收到郴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812,500.00元,岭南园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409,090,267.00元。

2016年11月29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201号),截至2016年11月28日,岭南园林通过以每股34.36元的价格向深圳前海世嘉方盛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4,947,613股A股共筹得169,999,982.68元,均以现金形式投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150,000.00元,净筹得157,949,982.68元,其中4,947,613.00元为股本,152,902,369.68元为资本公积,岭南园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414,037,880.00元。

7、2017年6-12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91名激励对象共221.084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7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行权2,133,040股,公司股本数由414,037,880股变为416,170,920股。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8、2017年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港水务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3号),核准岭南园林向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579,1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85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已经由正中珠江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16603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8日止,贵公司收到华希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柒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股东以股权出资247,500,000.00 元,其中10,579,183.00元作为注册资本、236,920,817.00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时贵公司通过以每股人民币24.15元的价格向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9,461,697.00股A股共筹得人民币228,499,982.55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060,000.00元,净筹得人民币213,439,982.55元,其中人民币9,461,697.00元为股本,人民币203,978,285.55元为资本公积”。岭南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436,211,800.00元。

9、2018年1-4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91名激励对象共221.084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7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

截至2018年4月23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行权2,157,640股,其中2,133,040股已于2017年12月31日前行权,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4月23日行权24,600股,公司股本数由436,211,800股变为436,236,400股。

10、2018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0日,岭南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份总数436,236,4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12.999713股,总股本由436,236,400股变更为1,003,331,200股。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8年6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70号),截至2018年6月1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67,094,800.00元转增股本。

11、2018年4-6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91名激励对象共221.084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7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情况》,根据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216.284万份中尚未行权的部分由5.32万份调整为12.2358万份,行权价格由13.175元/股调整为5.65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42.56万份中尚未行权的部分由42.56万份调整为97.8867万份,行权价格由35.065元/股调整为15.17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6月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尚未行权部分全部行权,公司增加股本122,358.00元,总股本由1,003,331,200股变为1,003,453,558股。

12、2018年6-8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

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86名激励对象共645.4271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2018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9日止。

截至2018年8月14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行权5,286,847股,公司股本数由1,003,453,558股变为1,008,740,405股。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业务。其中,生态环境业务是上市公司目成立以来从事的主要业务,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具备了集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建设、苗木培植与养护、水生态治理、生态环境科学研究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集成运营能力。而上市公司自2015年收购恒润科技之后切入文化旅游领域,并于2016年收购了德马吉;借力恒润科技与德马吉在文化旅游领域的资源优势,上市公司积极推动文化旅游领域的业务拓展,已经形成了覆盖上游文学作品,到孵化及收集影视、动漫、游戏IP,展览营销,主题乐园的建设及运营,并延伸至线下衍生品的全盈利“泛娱乐”产业链条。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7月31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1,008,728,655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3,205,000	46.9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523,655	53.0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35,523,655	53.09
3	股份总数	1,008,728,655	100

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1,008,728,655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尹洪卫	境内自然人股东	35.35%	356,555,427	267,416,571
2	萍乡长袖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东	4.52%	45,622,778	-
3	彭外生	境内自然人股东	3.86%	38,955,053	38,955,053
4	冯学高	境内自然人股东	3.43%	34,575,496	-
5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64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2.41%	24,346,907	24,346,907
6	樟树市华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2.41%	24,331,817	24,331,817
7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玄元达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	2.16%	21,761,632	21,761,632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春临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1.99%	20,055,750	-
9	樟树市郴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股东	1.78%	17,968,526	17,968,526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69%	16,999,799	-
合计			63.24%	263,185,700	174,453,665

备注:截至2018年7月31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1,008,728,655股。截至2018年8月8日,岭南股份总股本为1,008,740,405股,系股权激励行权所致。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尹洪卫: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252Z1965****0052,专科学历,高级环境艺术师,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东莞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理事长。毕业于惠州大学,历任东莞市农科所副科长、主任科员、岭南绿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岭南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中国园林绿化行业优秀企业家”称号。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660.0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2,672,796张,即267,279,6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50%。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6,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6,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2,672,79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50%;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主承销商包销;因此,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3,927,2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的59.5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1	尹洪卫	2,332,586	35.34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6,075	19.33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1,213	1.6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7	0.35
5	秦国权	11,626	0.18
6	黄力文	5,462	0.08
7	杜丽燕	5,421	0.0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5	0.06
9	林福来	2,704	0.04
10	徐丽萍	2,499	0.04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208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50
会计师费用	70
律师费用	60
资信评级费	15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13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6,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2,672,79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50%;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450,279,860张,网上最终配售2,651,12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17%;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1,276,075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33%。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金扣除承销保荐费(1,050万元)后的余额64,95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8月20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1100101900100079486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540100788010000003 24账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5500009901000892账户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800253967212026账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0770290号”《验证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2017年10月9日和2017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批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号文”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66,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66.00万张。

5、上市规模:66,000.00万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4,950.00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PPP项目	55,241.09	26,000.00
2	邹水县御临河天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	69,770.42	40,000.00
合计		125,011.51	66,000.00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